

(112.12 版) 編號：

- 1 -

參、代理單位(營業單位)確認事項：

- ☐填寫「QR Code 收款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
- ☐確認及驗證客戶身分文件、原留印鑑與填寫資料無誤。
-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作業。
- ☐至司法院網站查詢負責人無「受監護宣告」及「受輔助宣告」之情形。
- ☐法人戶

須至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系統查詢及列印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如無資料時，則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查詢及列印稅籍登記資料；均無前開資料時，則請特約商店提供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文件。

- ☐將「QR Code 收款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正本留存，並送交出納永久保管。
- ☐勘查特約商店之營業狀況、營業項目，瞭解申請用途。
- ☐拍攝照片三張以上【含營業場所外觀、內部(含商品)及招牌各一張】。
- ☐是否需申請虛擬帳號業務。

※下列兩項請務必擇一勾選：

☐本約定書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申請人攜回並已審閱全部內容。【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申請人已於出具本申請書時審閱上開約定書之全部內容。

申請人(即立約人)茲聲明已於簽約前經土地銀行充分說明約定書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並於合理期間審閱本約定書全部條款內容，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於後。

此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部)分行

申請人(即立約人) 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親簽)

核對本人：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存款帳號原留印鑑	
業已交付本約定書正本予申請人	
申請人 簽章	(法人戶請加蓋公司/商號大小印章)

推薦行：

(請蓋分行圓戳)

營業單位

經辦(驗印)

襄理

副理

經理

申請人（即立約人）茲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土地銀行）申請辦理QR Code收款業務，雙方同意遵守本申請書約定事項及以下所載約定條款：

壹、(名詞定義)

- 一、QR Code：係二維條碼的一種，為矩陣式黑白相間的點狀或條狀圖形，除能表示文字、圖形及聲音等資訊，尚有容量大、可靠性高及資料完整性等特性。
- 二、QR Code 受理終端：指參與 QR Code 條碼解析與生成之終端裝置，包含但不限於行動、POS 及自動化服務設備等裝置，並依照 QR Code 資訊以進行相關交易作業。
- 三、QR Code 處理平臺：QR Code 之管理平臺，提供 QR Code 條碼解析與生成、重要資料之加解密、加解密系統金鑰管理及交易訊息處理等功能。
- 四、消費商店：指提供商品販售或服務等場所，採 QR Code 支付技術向客戶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簡稱商店。
- 五、主掃模式：金融機構、商店、收款機構或收款客戶生成交易之 QR Code，付款客戶持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掃描以確認交易，傳輸至 QR Code 處理平臺或其他支付系統，完成支付交易。
- 六、被掃模式：付款客戶持行動裝置應用程式生成 QR Code，提供商店或收款客戶掃描後，傳輸至 QR Code 處理平臺或其他支付系統，完成支付交易。
- 七、電子支付機構（以下簡稱電支機構）：以參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之電子支付機構業者為限。
- 八、付款客戶：購買立約人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並持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掃碼支付或利用其於電支機構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及該電支機構提供之掃碼支付機制，支付款項予立約人者。

貳、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立約人瞭解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目的係為提供本服務、辦理相關審核、申訴及爭議處理等，立約人如不同意，則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 二、立約人同意土地銀行及與土地銀行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在完成本業務服務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
- 三、土地銀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參、作業說明

- 一、土地銀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國內跨行 QR Code 標準產製立約人收款項目之 QR Code，並依交易模式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共用 QR Code 處理平台進行 QR Code 驗證，以強化 QR Code 安控防護機制。
- 二、由土地銀行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立約人專屬之特約商店代號及終端裝置代號，並由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適用於行動裝置之收款應用程式，供立約人於應用程式商店（如：Google Play、APP Store）下載至綁定之行動裝置使用，立約人透過該收款應用程式可進行產生收款 QR Code、收款交易入帳通知、退款等作業。
- 三、立約人受理付款客戶以本契約之 QR Code 消費支付時，應依本契約約定之項目辦理，土地銀行得隨時增、刪、修正 QR Code 收款業務作業項目等，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指定日期後生效。
- 四、立約人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相關資料，爾後如有變更，應即時通知土地銀行並辦理變更事宜，如因未依程序進行變更致發生任何損害，應由立約人自負其責。
- 五、立約人如為小規模營業人，並委託土地銀行向稽徵機關申請適用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之租稅優惠，則同意依土地銀行規定提出申請及同意土地銀行提供銷售額資料與稽徵機關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 六、立約人受理之掃碼支付機制範圍及行動裝置應用程式範圍，包含透過電支機構提供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執行相關掃碼支付作業。
- 七、土地銀行提供本服務資訊接及管理系統，接受立約人委託代為收取交易款項；立約人憑土地銀行回傳之相關成功交易訊息，進行後續商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予付款客戶。
- 八、立約人銷售之商品或服務透過電支機構提供之掃碼支付機制支付款項，應符合該電支機構宣告之限制事項或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
- 九、立約人應標識由土地銀行提供本服務之受理電支機構用戶該電支機構之商標或識別，因履行本申請書約定事項需要使用以上權利應經該商標或識別之所有權者許可，前揭許可亦不構成任何形式之權利義務轉讓。
- 十、立約人應於結帳櫃台擺放台灣 Pay 之立牌或貼紙，以利消費者辨識。

肆、手續費

立約人同意依土地銀行之代理消費帳款撥轉服務計付手續費，且由土地銀行逕自立約人指定帳戶扣取。
土地銀行必要時得修訂各項費率、費用，並於調整60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立約人負擔交易手續費係由土地銀行以交易金額乘以其交易手續費率計收(元以下採四捨五入方式進位計算)。

伍、帳款撥轉

- 一、土地銀行對立約人之請(退)款應於指定時間內撥入(扣)立約人之約定帳戶，並於當日逕自該帳戶內扣除(返還)立約人應付之手續費；如該指定帳戶餘額不足扣取時，土地銀行得按其公告之基準利率(月調)加百分之六.六〇五計收遲延息，另依遲延息百分之十計收違約金。
- 二、對付款客戶於立約人之退款，立約人同意土地銀行即時從立約人約定帳戶扣款入付款客戶原扣款帳戶，如立約人之約定帳戶餘額不足抵扣時，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處理。
- 三、土地銀行依本服務之交易訊息資料，辦理與立約人對帳、核銷作業；土地銀行即依本申請書約定日期，將消費帳款扣除手續費用撥入立約人指定之入帳帳戶，並提供相關撥款資料供立約人核對。

陸、消費、交易資訊及誤入帳款之處理

- 一、立約人受理消費之扣款金額，以新臺幣為計價結算單位。
- 二、立約人應遵守土地銀行同意之申請用途範圍使用，不得有違反約定或違法行為。
- 三、非經土地銀行同意，立約人不得將立約人須支付土地銀行之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轉嫁由付款客戶負擔，或以其他理由加價，且不得限制每筆消費之最高或最低金額，並不得無故拒絕付款客戶以 QR Code 方式消費支付。
- 四、服務期間如因任一方資訊設備故障或傳輸狀況異常，致發生傳輸資料漏失之情事，土地銀行應於事故解決後合理作業時間內補傳送資料。
- 五、立約人同意倘因土地銀行作業系統失誤，致他人款項誤入立約人入帳帳戶者，或其他非屬於立約人之款項誤入立約人入帳帳戶者，土地銀行得逕自立約人帳戶扣除更正之，倘該存戶款項已被支用，一經土地銀行通知，應即退還。
- 六、立約人就本服務與付款客戶間之退款爭議由立約人負責與付款客戶溝通解決，但土地銀行得提供必要協助。

柒、交易之沖正、退費及退(換)貨之處理

- 一、立約人同意付款客戶其消費扣款支付交易之沖正服務時，應於該筆交易時起 30 日內於收款應用程式執行消費扣款取消作業，將原消費金額撥轉回持卡人原帳戶。
- 二、繳費交易係交易完成即自付款客戶存款帳戶扣除並立即轉入立約人本契約指定帳戶，嗣後如付款客戶請求退款或有疑義，應由立約人處理退費事宜，如與付款客戶發生爭議者，概由立約人負責。惟嗣後土地銀行就退款另有規定時，立約人同意依該規定辦理。
- 三、立約人對付款客戶請求退(換)款時，如有致生重複退款或差額等損害者，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捌、損害賠償責任

- 一、立約人對其銷售或提供之商品、勞務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如立約人與付款客戶間因商品或勞務之品質、數量或物流等之糾紛，應由立約人自行處理，概與土地銀行無涉。
- 二、付款客戶請求退款時，應由立約人處理退費事宜，如與付款客戶發生爭議者，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惟嗣後土地銀行就退款另有規定時，立約人同意依規定辦理。
- 三、立約人如違反本契約條款，應賠償土地銀行因此所受之損害；立約人如因此無法取得交易帳款或發生其他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如發生已墊付帳款情事者，土地銀行得於他次請款金額中扣抵或自指定之撥轉帳戶中扣回；入帳因計算錯誤或其他因素須扣取者亦同。

玖、資料保密

- 一、立約人與其受僱人、代理人、受任人或承攬人等，對於因本契約或職務上所知悉，或取得之持卡人之身分、卡號、有關消費、個人資料及土地銀行營業秘密等資料、訊息等，除經持卡人同意或土地銀行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善盡保密義務，不得對第三人為透露，或使其知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幫助其取得。
- 二、前項保密義務，於本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後亦同。

壹拾、抵銷權行使

- 一、立約人因本契約所負債務未依約清償者，土地銀行得自立約人寄存於土地銀行之存款及對土地銀行之一切債權，不論是否到期，逕行抵銷之，如不足償還全部款項時，應依民法相關之規定為抵充。但土地銀行指定抵充之方法及順序更有利於立約人時，從土地銀行之指定。
- 二、土地銀行入帳因計算錯誤或其他因素應扣取者，土地銀行得自撥轉立約人金額中逕行扣抵，或自立約人指定之撥轉帳戶中抵銷。

壹拾壹、立約人使用本項服務之帳戶，係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保險保障。

壹拾貳、契約終止

- 一、本契約簽訂後，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得合意終止或任一方於預定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二、本契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土地銀行得不經通知立約人逕行終止契約，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事由致生土地銀行損害者，立約人應負賠償責任：
 - (一) 因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有違反法令之虞，或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主要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者。
 - (二) 立約人名稱、地址或營業項目變更，未通知土地銀行，經查證屬實，或暫停營業者，或公司組織或法定代理人變更時，有嗣後不能履約之虞者。
 - (三) 立約人聲請、被聲請或被命令為解散、歇業、重整、破產、清算、併購，或受假執行、假處分、假扣押，或因營業讓與者。
 - (四) 立約人未善盡、未履行或有違反本契約或契約附件，應履行義務者，或相關法令規定者。
 - (五) 立約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受刑事追訴或債信不良者，或有人為舞弊情形者。
 - (六) 立約人未經土地銀行書面同意，而逕行將契約移轉者。
 - (七) 販賣遞延性商品或服務（如：提貨單、禮券..等）經查證屬實者。
 - (八) 立約人接受非其營業範圍內之消費交易。
 - (九) 立約人無正當理由連續12個月無請款紀錄。
 - (十) 立約人交易請款金額與營業額相較有不正常之增減時。
 - (十一) 立約人將本服務指定之入帳帳戶逕自辦理銷戶時。
 - (十二) 其他經土地銀行認為得逕行終止契約之事由。
- 三、本契約終止後，立約人應即停止使用土地銀行提供之商標或標章，及返還土地銀行提供之各類業務用品與設備等，並應繳清全部應付土地銀行之款項。
- 四、本契約終止不影響立約人於本契約終止前或終止後，對土地銀行應履行義務、清償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

壹拾參、 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土地銀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主管機關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土地銀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 一、為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以下簡稱制裁名單)，立約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土地銀行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土地銀行未能即時比對，土地銀行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
- 二、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土地銀行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土地銀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三、立約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土地銀行得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並要求立約人於接獲土地銀行通知後 30 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土地銀行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 四、立約人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土地銀行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土地銀行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得完成後續交易。
- 五、立約人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土地銀行請求賠償。

土地銀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立約人同意土地銀行為配合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第 6308 條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立約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於土地銀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土地銀行得配合辦理。

壹拾肆、 爭議處理

爭議發生時，立約人得向土地銀行提出申訴，申訴方式如下：

申訴服務專線：0800-231-590

線上申訴路徑：土地銀行入口網站<https://www.landbank.com.tw/>關於土銀/意見交流/顧客申訴

立約人如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金融消費者，不接受土地銀行申訴之處理結果者，或申訴逾30日仍未接獲土地銀行回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土地銀行之總行或與立約人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壹拾伍、 修改契約或調整服務之公告

立約人同意土地銀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本契約或調整相關服務內容，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並於生效日30日前於土地銀行網站上公告，以代通知，生效日後，如立約人繼續參加本服務，即視為立約人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契約或異動後之服務內容，並受其拘束。

壹拾陸、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土地銀行有關規定、存款業務約定書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QR Code收款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附表 (113.09版)

	電子支付機構名稱	啟用日期
1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8月28日
2	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0月1日
3	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0月1日
4	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11日
5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3月11日
6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6月1日
7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7月1日
8	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9月1日
9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9月1日
10		

◎ 本表所列電子支付機構係以參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之電子支付機構業者為限，日後業者名單或其支援之支付方式如有增刪異動，應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告為準。